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国金证券结合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川生物”、“发行人”或“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现将第三期辅导工作报告如下：

一、辅导时间

国金证券与联川生物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在网站上对联川生物辅导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联川生物的第一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1 月，第二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第三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1 年 3 月至本报告出具日结束。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国金证券与联川生物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国金证券派出曹玉江、余波、樊石磊、吴秋平、刘晓华共五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曹玉江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并具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辅导人员均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为证券从业人员，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股东法定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郎秋蕾	董事长、总经理、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杭州联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小川	副董事长、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凌潇诚	董事、杭州利海互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吴玉鼎	董事、浙江华睿胡庆余堂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华睿嘉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诸暨富华产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谈迎春	董事
陈志锋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金宇峰	董事
尤其敏	独立董事
李旭强	独立董事
厉国威	独立董事
方刚	独立董事
方超	监事会主席
李璐璐	监事
张瑛	监事、诸暨如山汇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诸暨如山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罗莉丽	财务负责人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集中授课、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对辅导对象进行了集中授课辅导，授课内容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知识，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其法律责任等相关法律法规，使得相关培训人员了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条件。

2、查阅了发行人自股改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对会议召开程序、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补充并提出整改建议，指导发行人规范执行三会会议议事规则，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3、协助发行人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与发行人主要管理层召开专题会议及组织中介协调会等形式，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充分沟通，提出相关建议，以确保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4、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取得尽职调查资料，结合企业内部访谈等形式，梳理公司历史沿革情况，包括在公司设立、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公司股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存在瑕疵及潜在纠纷，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建议，并指导公司进行了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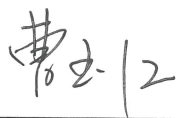
5、通过调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情况，督促其按照业务独立性、资产完整性的要求，避免同业竞争，同时调查了公司主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核查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目前，第三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过程中，公司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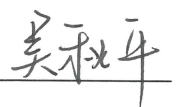
曹玉江



余波



樊石磊



吴秋平



刘晓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下阶段辅导工作重点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国金证券结合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川生物”、“发行人”或“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国金证券对联川生物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计划于 2021 年 6 月上旬开始，辅导工作小组计划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认真开展对公司的后续辅导工作。下阶段辅导工作重点及内容如下：

一、辅导人员将继续整理一系列重点法律法规、证券市场动态及新股发行改革等方面的最新信息，向各辅导对象传达，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辅导内容和证券市场动态，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授课。

二、结合有关案例分析，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相关上市公司运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避免公司今后发生类似的事件。

三、进一步执行财务核查工作，协助并督促公司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内部决策制度和激励制度，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

四、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客户、供应商走访及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协助公司完成募集投资项目的分析论证及备案等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下阶段辅导工作重点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曹玉江

曹玉江

余波

余波

樊石磊

樊石磊

吴秋平

吴秋平

刘晓华

刘晓华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签署了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协议。国金证券高度重视本次辅导工作，专门配备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组成了辅导工作小组。

截至本评价意见出具之日，第三期辅导工作已圆满结束，国金证券辅导小组按照辅导计划及辅导协议的约定开展了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勤勉尽责，达到了预期辅导目标。

（以下无正文）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与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川生物”）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签订辅导协议，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在网站上对联川生物辅导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国金证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并根据辅导协议的约定开展工作。

国金证券认为：在第三期的辅导工作中，联川生物能够较好地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按照要求及时向辅导机构提供各项尽职调查资料，为辅导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积极落实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各辅导对象能积极参加辅导机构安排的专题讨论、自学等辅导活动，努力学习进入证券场所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提高自身责任意识与诚信意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辅导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对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川生物”）开展辅导工作。本所作为联川生物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顾问，就联川生物本阶段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在本阶段辅导工作中，国金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对联川生物进行辅导。联川生物积极配合和支持包括本所律师在内的中介机构相关辅导工作，认真学习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中介机构提出的相关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相关整改措施。

本所认为，辅导工作结合联川生物的实际工作情况得以顺利实施，基本达到了截至目前预期的辅导目的。

本评价意见仅供国金证券向贵局报送联川生物辅导材料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021年5月26日

A red circular ink stamp of the Beijing Junhe Law Firm.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unhe Law Firm) and the inner ring contains the number "0000021333". In the center of the stamp is a red five-pointed star.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相关规定，按照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国金证券对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川生物”）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联川生物的实际情况，国金证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了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财务会计等方面。在国金证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联川生物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联川生物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对部分运作不规范之处进行改进，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义务。

我们认为前期辅导工作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国金证券向贵局报送联川生物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5月26日

